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关于完成 2021 年度律师考核培训课时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各位律师：

根据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执业律师每年需完成相关培训课时。2021 年度律师执业考核工作将于近期开展，请各位律师妥善安排时间，确保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 2021 年度培训课时要求。

一、培训课时要求

执业律师每年度应当参加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、广东省律师协会、佛山市律师协会或其它市级以上相关部门举办的、累计不少于 40 课时的继续教育培训。因受疫情影响，本年度律师继续教育培训学分要求为 40 课时，取消现场培训不少于 20 个课时的要求。本年度没有完成规定总课时的，将暂缓年度考核，在限期内补够培训课时后方可参加年度考核。

二、课时计算说明

2021 年度培训课时的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培训课时操作

2021 年度的培训课时完成情况，律师可登录佛山市律师信息管理系统（<http://oa.fslawyer.org.cn/>），进入会员系统 -

培训记录，查询培训课时。

若尚未达到课时要求的，请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，登录佛山市律师信息管理系统，在“律师云学院”中完成 2021 年度的网络培训。

附件：佛山律师云学院听课指南



（联系人：钟浩安，联系电话：83380153）